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22-030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18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3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长唐灼林先生。应参与表决的董事人数为7人，实际参加表决人数7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3月14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满足，确定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3月21日，向7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65.00万股，授予价格为1.00元/股。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

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1日